Sieyuan®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状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本次方案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、核心项目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宇峰、艾芊、陈诗韵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